

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岳阳道 87 号赛顿 VIP 商务广场 314-1
电话：022-23336218 传真：022-23336901 邮编：300457

目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律师声明	4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本次股份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股份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股份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历史沿革.....	18
八、公司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38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四、公司资产清查	43
十五、公司章程	44
十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八、公司的税务	50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消防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1
二十、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52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二、推荐机构.....	54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54

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亚中电子	指	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行为
亚中有限	指	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道合投资	指	高安市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土犇亚中基金	指	土犇资产亚中私募投资基金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8）010184号《审计报告》（如无特指）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
关联关系	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所确定的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内在联系

第一部分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挂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股份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亚中电子已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或股东代表 4 人、实到 4 人，代表亚中电子总股本的 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推荐主办券商》的议案及关于《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挂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后亚中电子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或股东代表 4 人、实到 4 人，代表亚中电子总股本的 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亚中电子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份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亚中电子系在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亚中电子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亚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亚中有限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经江西省高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 年 3 月 31 日，亚中电子在江西省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亚中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576117594H

名称：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园通城大道 26 号

法定代表人：罗武

注册资本：1455.81 万元

股份总数：1455.81 万股

每股面值：1 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五金、塑胶制品、LED 光电、光学光器件、LED 封装硅胶、电子灌装密封胶、固晶胶、硅凝胶系列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长期。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亚中电子系亚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变更过程中，亚中电子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亚中电子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亚中电子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亚中电子经营期限为长期。

经核查，亚中电子的前身亚中有限依法通过了 2012 年度及之前年度的历年工商年检并依法申报了 2013 年度至 2017 年度的企业公示信息，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或股东要求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前往江西省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场核查结果，公司近两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案件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亚中电子由亚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依法持续正常经营，具备本次申请股份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份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亚中电子已具备《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份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亚中电子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亚中电子前身为亚中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经江西省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亚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亚中电子系由亚中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亚中电子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亚中电子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销售 LED 支架和光学透镜。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公司业务均由其独立实际运营，报告期内，亚中电子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3、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8）010184 的《审计报告》，亚中电子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279,122.47 元、93,789,028.33 元，均占公司当期总营业收入的 99%以上。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业务明确。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亚中电子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亚中电子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负责人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亚中电子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亚中电子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亚中电子的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历史沿革”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曾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公司股份，2018 年 3 月 13 日，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出具《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同意终止企业挂牌展示服务的通知》，终止亚中电子与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签订的《挂牌展示服务协议》，并说明亚中电子挂牌展示期间，未进行任何股权交易。

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亚中电子之全体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间接持股、股权质押等可能引致股权纠纷的情况；亚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亚中电子时，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亚中电子 2017 年 4 月 19 日及 2017 年 11 月 1 日增资时，新增股东均以货币认购新增股份。前述增资完成后，亚中电子至今未发生股份变动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亚中电子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业务

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亚中电子已与国都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经查验，亚中电子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推荐主办券商》的议案，并与国都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国都证券为亚中电子本次申请股份公开转让进行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亚中电子本次申请股份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规定的关于股份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决议及《验资报告》等资料，公司系在亚中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2017 年 2 月 2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京会兴审字第 0401002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亚中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0,387,972.48 元。

（2）2017 年 3 月 1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60005 号《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亚中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049.14 万元。

（3）2017 年 3 月 2 日，亚中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全部股东共 2 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4) 2017 年 3 月 2 日，亚中有限全体股东就变更设立亚中电子等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5) 2017 年 3 月 18 日，亚中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并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五金、塑胶制品、LED 光电、光学光器件、LED 封装硅胶、电子灌装密封胶、固晶胶、硅凝胶系列产品生产、销售”，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6) 2017 年 3 月 18 日，亚中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7) 2017 年 3 月 18 日，亚中电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8) 2017 年 3 月 18 日，亚中电子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9) 2017 年 3 月 1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止，亚中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亚中有限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壹仟万元整），亚中电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10) 2017 年 3 月 31 日，亚中电子在江西省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亚中电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亚中电子全体发起人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亚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此外，《发起人协议书》还就拟设立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

1、2017 年 2 月 2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京会兴审字第 0401002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亚中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0,387,972.48 元。

2、2017 年 3 月 1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60005 号《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亚中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049.14 万元。

3、2017 年 3 月 1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止，亚中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亚中有限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壹仟万元整），亚中电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亚中电子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亚中电子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7 年 3 月 18 日，亚中电子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亚中电子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选举产生了亚中电子的董事、监事，建立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亚中电子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

1、公司所有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全部资产均系合法取得，拥有开展经营所必备的资产，以及经营场地的合法使用权等，公司名下的资产均为实际所有，权属界定明确清晰，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2、公司以其房产及部分机器设备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一）亚中电子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部分内容）外，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等重大纠纷。

3、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06 号《验资报告》，亚中电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由发起人全部实缴到位。

4、根据江西国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赣国辰会验字[2017]第 09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500,000.00 元。”

5、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7）01076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58,1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4,558,10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

（二）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均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亚中电子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360983576117594H，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中电子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亚中电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五金、塑胶制品、LED光电、光学光器件、LED封装硅胶、电子灌装封胶、固晶胶、硅凝胶系列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损害

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

3、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承诺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与公司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亚中电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独立。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起人

1. 亚中电子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1）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共 2 名，均为自然人。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件号码	住址
1	罗武	362204198210015718	江西省高安市石脑镇石脑中大道 2 号
2	邬义文	362222196610047819	江西省高安市祥符镇星龙村坪上自然村 16 号

（2）各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武、邬义文作为亚中电子的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上述股东均已出具了如下承诺：

“本人或企业作为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以下全部或部分股东身份受限制的情形：1）国家公务员；2）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3）限制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投资的情形；4）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休（离）休干部；5）限制国有企业领导人投资的情形；6）限制国企领导人配偶、子女投资的情形；7）现役军人；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成为公司股东

的限制性条件。 ”

2. 亚中电子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亚中电子的发起人均系亚中电子前身即亚中有限的股东。根据亚中电子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亚中电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罗武、邬义文作为发起人以亚中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对股份公司所认缴的出资。亚中电子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金额、认购股份及出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有股份 (万股)	出资比例
1	罗武	800	净资产折股	800	80%
2	邬义文	200	净资产折股	200	20%
	合计	1000		1000	100%

2017 年 2 月 2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京会兴审字第 0401002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亚中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0,387,972.48 元。

2017 年 3 月 1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60005 号《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亚中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049.14 万元。

2017 年 3 月 1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止，亚中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亚中有限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壹仟万元整），亚中电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亚中电子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4 名，分别为罗武、邬义文、道合投资、土犇亚中基金，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有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1	罗武	800	净资产折股	800	54.95
2	邬义文	200	净资产折股	200	13.74
3	道合投资	150	货币	150	10.3
4	土犇亚中基金	305.81	货币	305.81	21.01
	合计	1455.81		1455.81	100

罗武、邬义文的股东基本信息见本节“（一）发起人”。

道合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高安市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MA35W4D21D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解放路罗马公寓 31 幢 1503

执行事务合伙人：罗武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4 日

合伙期限：五十年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份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道合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武	普通合伙人	39.6	26.40%
2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7.25	11.5%
3	杨春林	有限合伙人	46.00	30.68%
4	罗俊峰	有限合伙人	3.45	2.3%
5	田惠燕	有限合伙人	3.45	2.3%
6	金静	有限合伙人	3.45	2.3%
7	王勇	有限合伙人	5.75	3.83%
8	唐书洋	有限合伙人	5.75	3.83%
9	石青云	有限合伙人	5.75	3.83%
10	关党克	有限合伙人	3.45	2.3%
11	罗和平	有限合伙人	3.45	2.3%
12	单铁钢	有限合伙人	3.45	2.3%
13	梁小海	有限合伙人	3.45	2.3%
14	杜娟	有限合伙人	5.75	3.8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50.00	100.00%

土犇亚中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土犇资产亚中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SX7452

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25 日

备案时间：2017 年 11 月 2 日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币种：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土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亚中电子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亚中电子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其中私募基金股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材料，目前罗武持有亚中电子 54.9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 2014 年 3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此，罗武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历史沿革

（一）亚中电子的股东及股本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中电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武	800	54.95
2	邬义文	200	13.74
3	道合投资	150	10.3
3	土彝亚中基金	305.81	21.01
	合计	1455.81	100

（二）亚中电子的历史沿革

1、2011年6月，公司设立

2011年6月10日，亚中电子前身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成立时，其法定代表人为罗亚中；注册地址为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园亚中路；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五金、塑胶制品、LED光电系列产品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罗亚中	202.3	70.0%
邬义文	86.7	30.0%
合计	289.0	100.0%

经高安衡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6月9日出具的“赣高衡会验字【2011】10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6月9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股东邬义文、罗亚中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2012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18日，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局申请变更登记，公司股东邬义文将所持有的10%共计28.9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罗亚中。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股东	注册/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罗亚中	231.2	80.0%
邬义文	57.8	20.0%
合计	289.0	1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档案，亚中有限已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协议及文件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上述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3、2013 年 7 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11 日，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局申请变更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罗亚中变更为彭锦秀，同时股东罗亚中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彭锦秀。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彭锦秀	231.2	80.0%
邬义文	57.8	20.0%
合计	289.0	100.0%

彭锦秀并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向罗亚中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但罗亚中与彭锦秀系夫妻，且彭锦秀与罗亚中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签署了书面说明，证明二人之间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情形。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档案，亚中有限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做出了股东会决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协议及文件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4、2013 年 11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1 月 27 日，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局申请变更登记，将公司注册（实收）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原有股东均按原出资比例认缴了增加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彭锦秀	800	80%
邬义文	200	20%
合计	1000	100%

经江西国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赣国辰

会验字【2013】第 11-20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档案，亚中有限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做出了股东会决议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协议及文件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上述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5、2014 年 3 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20 日，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局申请变更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彭锦秀变更为罗武，同时股东彭锦秀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罗武。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罗武	800	80%
邬义文	200	20%
合计	1000	100%

罗武并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彭锦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但彭锦秀与罗武系母子，且彭锦秀与罗武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签署了书面说明，证明二人之间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情形。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档案，亚中有限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做出了股东会决议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协议及文件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6、2015 年 12 月，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12 月 29 日，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局申请变更登记，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五金、塑胶制品、LED 光电、LED 封装硅胶、电子灌装密封胶、固晶胶、硅凝胶系列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档案，亚中有限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做出了股东会决议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协议及文件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上述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7、2017 年 3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此部分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部分内容。

8、2017 年 4 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19 日，亚中电子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向道合投资发行新股 15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50 万元。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罗武	800	800	69.57
邬义文	200	200	17.39
道合投资	150	150	13.04
合计	1150	1150	100

2017 年 4 月 24 日，江西国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国辰会验字[2017]第 09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500,0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中电子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做出了股东大会决议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协议及文件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上述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9、2017 年 11 月，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1 月 1 日，亚中电子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向土犇亚中基金发行新股 305.81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455.81 万元。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罗武	800	800	54.95
邬义文	200	200	13.74
道合投资	150	150	10.3
土犇亚中基金	305.81	305.81	21.01
合计	1455.81	1455.81	100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7）01076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止，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581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45581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中电子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做出了股东大会决议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协议及文件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上述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亚中电子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五金、塑胶制品、LED 光电、光学光器件、LED 封装硅胶、电子灌装密封胶、固晶胶、硅凝胶系列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亚中电子的主营业务是开发、生产、销售 LED 支架和光学透镜。报告期内，亚中电子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8）010184 号的《审计报告》，亚中电子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279,122.47 元、93,789,028.33 元，均占公司当期总营业收入的 99%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超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16 年、2017 年的业务收入 99%以上均来自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6000172	2015 年 9 月 25 日	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相关业务的经营合法合规。

（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年检资料，公司依法通过了 2012 年度及之前年

度的历年工商年检并依法申报了 2013 年度至 2017 年度的企业公示信息，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公司的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

罗武持有公司 54.9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掌握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罗武，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在读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江西亚中橡塑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索普特通信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任副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索普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7 年 4 月至今，作为普通合伙人参与合伙设立高安市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亚中电子不存在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股东	持股比例 (%)
邬义文	13.74
道合投资	10.3
土犍亚中基金	21.01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的相关内容。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公司职务
罗武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邬义文	董事
刘伟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杨春林	董事兼总经理
谢文娟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罗俊峰	监事会主席
唐书洋	监事
石青云	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编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中霸汽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邬义文持有该公司 99%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	高安市瑞都商务酒店	公司股东邬义文为该个体工商户之经营者
3	东莞市鑫硕电子五金塑胶厂	公司股东邬义文为企业之唯一投资人
4	索普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武持有该公司 2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会主席
5	高安市鼎诚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谢文娟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根据上述企业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

本所律师确认上述企业的信息如下：

1)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中霸汽运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34329731XC

法定代表人：邬义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25 日

住所：江西省高安市祥符镇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06 月 25 日至 2065 年 0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汽车及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货物仓储服务，二手车信息服务，物流信息服务，物流配载、物流运输代办服务，货运代理服务，代办车辆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高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邬义文	198 万元	99%
江西省高安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 万元	1%

2) 高安市瑞都商务酒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60983MA37DQ377T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邬义文

经营场所：宜春市高安市高安大道 19 号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13 年 0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高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3) 东莞市鑫硕电子五金塑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9116780XW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唯一投资人为邬义文）

住所/经营场所：东莞市横沥镇田饶步长田工业园长田路5号

经营范围：产销：电子、五金、塑胶制品、多功能自动烟盒、名片盒、工艺品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02日

4) 索普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0473337U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常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09月17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二区683栋6层606室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刘常	400 万元	80%
罗武	100 万元	20%

5) 高安市鼎诚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332873369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漆五君

注册资本：1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02 月 15 日

住所：江西省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城瑞湖家园南苑 10 栋 202 室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02 月 15 日至 2035 年 0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代理记账，企业登记代理，财务策划、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高安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股权比例：

股东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谢文娟	6 万元	60%
漆五君	4 万元	40%

(4) 其他关联方

名称	关联关系
江西山水易德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武之舅舅彭佳辉持有该公司 8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江西亚中橡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武之舅舅彭佳辉持有该公司 95%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高安市大盛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武之舅舅彭佳辉持有该公司 8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高安亚中橡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武之舅舅彭佳辉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高安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江西亚中橡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33%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父亲罗亚中任该公司监事
高安市中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亚中橡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父亲罗亚中任该公司监事。
罗亚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武之父
彭锦秀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武之母
彭佳辉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武之舅

根据上述企业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关联方中关联企业的信息如下：

1) 江西山水易德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759969554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彭佳辉

注册资本：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04 月 07 日

住所：江西省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园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54 年 04 月 06 日

经营范围：纺织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高安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邹坝根	120 万元	20%
彭佳辉	480 万元	80%

2) 江西亚中橡塑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612870998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彭佳辉

注册资本：519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09 月 15 日

住所：江西省高安市工业园（石脑工业区）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再生橡胶、丁基再生橡胶、精细胶粉、轮胎翻新、塑胶跑道、
橡胶地砖、橡塑制品、橡塑造粒、化工助剂生产、销售及进、出口经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高安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股权比例：

股东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彭佳辉	493 万元	95%
王平	26 万元	5%

3) 高安市大盛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3751144021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彭佳辉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06 月 19 日

住所: 江西省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城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06 月 19 日至 2053 年 0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棉布、棉纱、化纤纱线、氨纶纱、针纺织品、服装生产、销售,
皮棉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高安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股权比例:

股东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邹坝根	160 万元	20%
彭佳辉	640 万元	80%

4) 高安亚中橡塑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3698496799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彭佳辉

注册资本: 103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22 日

住所: 江西省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城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01 月 22 日至 2060 年 0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各类再生橡胶、精细胶粉、汽车内胎、汽车外胎、轮胎翻新、
橡塑制品、橡塑造粒、化工助剂生产、销售及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高安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股权比例:

股东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彭佳辉	1037 万元	100%

5) 高安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693731470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建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09 月 16 日

住所：江西省高安市瑞阳新区大观苑（西区）7 栋 2 楼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9 年 0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业务，与担保有关的融资性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业务，以及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上述项目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高安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股权比例：

股东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高安市国有资产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4000 万元	40%
广州市福怡汽车配件精品市场平安行汽车电子行	366.5 万元	3.665%
江西太阳陶瓷有限公司	835 万元	8.35%
江西罗纳尔陶瓷有限公司	833 万元	8.33%
江西金环陶瓷有限公司	833 万元	8.33%
江西亚中橡塑有限公司	833 万元	8.33%
高安市瑞明包装有限公司	833 万元	8.33%
江西省白瑞碳酸钙有限公司	366.5 万元	3.665%
高安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1100 万元	11%

6) 高安市中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593766297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毅恒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04 月 18 日

住所：江西省高安市瑞州东路瑞都华府 2 幢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04 月 18 日至 2042 年 0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在高安市及其宜春市内周边县域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和经省政府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高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股权比例：

股东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熊志明	1000 万元	10%
杨益平	1000 万元	10%
江西太阳陶瓷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40%
江西亚中橡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
高安市瑞明包装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
江西五鑫农牧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
江西罗纳尔陶瓷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

（5）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名称	原关联关系
江西亚中磨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武之父罗亚中曾持有该公司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其母亲彭锦秀曾持有该公司股权。罗亚中与彭锦秀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让该公司全部股权且不再在该公司担任职务。
江西亚中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武之父罗亚中曾持有该公司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罗亚中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让该公司全部股权且不再在该公司担任职务。
高安亚中橡塑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武之父罗亚中持有该公司 99.36%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注销
高安市三林高分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邬义文曾持有该公司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公司总经理杨春林曾持有该公司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邬义文与杨春林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让该公司全部股权且不再在该公司担任职务
江西东霸汽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邬义文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邬义文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将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胡月亮，并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江西润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武之父罗亚中曾持有该公司股权；公司董事刘伟持有该公司股权。罗亚中和刘伟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且不再在该公司担任职务。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2016年3月2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编号为（2016）信甬明银买方信贷字第160124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140,400.00元。2016年3月24日，罗武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罗武为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发生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笔贷款已于2017年3月偿还完毕。

②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生产原料所涉之高分子材料，均系以市场价格自公司原关联方高安市三林高分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处采购，关联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述关联交易，高安市三林高分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承诺“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就该等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价向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追索”。

高安市三林高分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之原股东邬义文、杨春林均已于2016年7月22日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出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该等关联交易情形。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火灾前，经营场所系自关联企业高安市大盛纺织有限公司处租赁，发生火灾后，经营场所转自关联企业江西山水易德纺织有限公司处租赁，公司名下地产均出租给关联企业江西亚中纺织有限公司，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关联交易已不再存在，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元）
罗武	其他应付款	898,617.46
邬义文	其他应付款	64,505.35
江西亚中橡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00,000.00

关于上述借款，罗武、邬义文、江西亚中橡塑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情况说明，承诺上述借款不会收取任何利息，且上述借款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江西亚中橡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向亚中电子提供了 150 万元借款，具体情况为：为缓解亚中电子资金压力，江西亚中橡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与高安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企业倒贷借款协议》，自该公司借入资金 150 万元，月利率为 1.5%，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后江西亚中橡塑有限公司与亚中电子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签署《借款协议》，将取得的前述借款转借至亚中电子，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借款月利率亦为 1.5%。

另外，报告期内，亚中电子曾向罗武之父罗亚中提供过借款，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亚中欠付公司的相关款项均已结清，公司已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关联方土地房屋置换

2013 年 7 月 9 日，公司取得高安市国土资源局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处，位于高安市工业园区内，面积 30,818.1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计划用于建设生产厂房，但由于不适合建设厂房，厂房一直未能开建；置换之前，公司所用生产厂房及办公室均系自江西山水易德纺织有限公司处租赁取得。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房产出租方江西山水易德纺织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以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编号：高国用（2015）第 3701 号）交换江西山水易德纺织有限公司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高国用（2011）第 1121 号）、房屋建筑物（高房权证瑞字第 1002238-1 号、高房权证瑞字第 1002238-2 号）。

公司用于置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江苏）苏信（2016）（估）江西字第 0100043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价值 3,790,600.00 元，置换双方确认价格 3,790,600.00 元。

江西山水易德纺织有限公司用于置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已经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苏信房地产估字[2016]江西第 01005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价值 13,346,600.00 元，置换双方确认价格 13,346,600.00 元。

本次资产置换已经公司执行董事批准，并签订资产置换协议，符合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用于置换的相关资产已经评估确认价值，且亚中电子就置换

资产的差价向江西山水易德纺织有限公司进行了补足。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亚中电子目前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涉及的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关联交易的价格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另外，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也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亚中电子已在其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并已在实践中予以执行。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中电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武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中，不存在实际业务与亚中电子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情形，相关企业与亚中电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 罗武目前持有索普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权，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罗武披露，该企业主要经营智慧校园、智慧教育的软件研发与销售，未经营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罗武目前持有道合投资 26.40%的出资，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

人，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份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根据罗武披露，该企业为亚中电子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目的仅为持有亚中电子部分股份，日常不存在任何其他经营行为，未经营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上述企业及亚中电子外，罗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2、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的相关业务情况

（1）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中霸汽运有限公司

据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汽车及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货物仓储服务，二手车信息服务，物流信息服务，物流配载、物流运输代办服务，货运代理服务，代办车辆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亚中电子的主营业务未发生竞合，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高安市瑞都商务酒店

据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经营范围为：“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亚中电子的主营业务未发生竞合，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东莞市鑫硕电子五金塑胶厂

据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经营范围为：“产销：电子、五金、塑胶制品、多功能自动烟盒、名片盒、工艺品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亚中电子之业务存在相似之处，但据该公司股东郭义文披露，该公司之主营业务为生产保险丝夹、弹片，进行五金加工等，与亚中电子生产的产品不存在任何关联及相似之处，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情形。

（4）高安市鼎诚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据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经营范围为：“代理记账，企业登记代理，财务策划、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一直处于歇业状

态，其经营范围与亚中电子的主营业务未发生竞合，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为避免与亚中电子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其所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参加公司已经投标的合同项目，不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亚中电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亚中电子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存在一处不动产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 (1) 证号：赣（2017）高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4012 号
- (2) 坐落：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园通城大道以北
- (3)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4) 权利性质：出让/自建房
- (5) 用途：工业用地/厂房、仓库、宿舍楼等
- (6) 面积：宗地面积 34689.8 m²/房屋建筑面积 12749.69 m²
- (7) 使用期限：2005 年 2 月 2 日至 2055 年 2 月 1 日

(二) 知识产权

1、自有专利

序号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法律状态
1	CN201610626679	2016. 08. 03	多用途双色 LED 贴片支架	发明	初审通过

2	CN201610627003	2016.08.03	一种高亮度 LED 贴片支架	发明	初审通过
3	CN201520028746	2015.01.16	双焊盘支架	实用新型	授权
4	CN201520028747	2015.01.16	宽焊线区支架	实用新型	授权
5	CN201520028749	2015.01.16	塑胶模具流道	实用新型	授权
6	CN201520025626	2015.01.15	薄型紧密贴片支架模块	实用新型	授权
7	CN201520025613	2015.01.15	高亮度支架	实用新型	授权
8	CN201520025650	2015.01.15	凹型隔断贴片支架	实用新型	授权
9	CN201520024004	2015.01.14	透明方形贴片支架	实用新型	授权
10	CN201520023832	2015.01.14	透明长方形贴片支架	实用新型	授权
11	CN201320416970	2013.07.15	透明方形贴片支架	实用新型	授权
12	CN201320416969	2013.07.15	透明窄形贴片支架	实用新型	授权
13	CN201320416906	2013.07.15	透明全彩贴片支架	实用新型	授权
14	CN201320239242	2013.05.07	薄型贴片支架	实用新型	授权
15	CN201320239243	2013.05.07	全彩贴片支架	实用新型	授权
16	CN201620831698	2016.08.03	一种高亮度 LED 贴片支架	实用新型	授权
17	CN304531216S	2017.09.20	LED 灯珠	外观设计	授权

2、商标

所有人	商标注册号/ 申请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亚中 电子	11207182		(第 11 类) 袖珍手电筒; 照明用 放电管; 顶灯; 照明灯 (曳光 管); 矿灯; 发光门牌; 手电筒; 路灯; 汽车灯; 灯笼 (截止)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3、公司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情形

经核查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状态信息，未发现与公司相关的侵权诉讼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授权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或潜在权属纠纷。

(三) 其他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合计	账面现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9,079,800.00	8,576,627.76
机器设备	29,840,988.19	24,310,994.59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2,946.63	138,428.81
总计	39,093,734.82	33,026,051.16

公司系生产型企业，其固定资产除土地、房屋外，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高速冲床、注塑机等设备。经核查，公司的主要实物资产系公司自行购置。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的以其房产及部分机器设备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一）亚中电子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部分内容）外，其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被抵押、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等重大纠纷。

十一、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亚中电子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中电子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机构	金额 (万元)	到期日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西省高安市 农村商业银行	1000	2018年5月25日	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及财政局提供保证担保，无反担保要求	正常履行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西省高安市 农村商业银行	500	2018年5月31日	以注塑机17台及高速冲床16台提供抵押担保	正常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光大银行宁波 分行	96.81	2019年3月5日	无	正常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西省高安市 农村商业银行	850	2019年5月15日	公司以名下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正常履行
5	《借款协议》	江西亚中橡塑 有限公司	150	2018年7月28日	无	正常履行

公司报告期内曾开具无真实业务交易背景的融资性应付票据 1000 万元，截

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该票据均已全部到期解付，且 2016 年 11 月 30 日后公司再未开具过此类票据。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开具上述票据的目的系为解决公司的资金周转问题，该等行为未对他人及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不会因此对他人及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就公司可能因承担该事项受到的行政处罚或者民事赔偿责任所遭受的损失对公司进行赔偿，并保证不再发生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公司至今未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但依然存在因该项违规事项而存在处罚的风险。

2、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签署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具体情形如下：

(1) 销售合同

公司的销售合同为向下游 LED 封装商销售产品的购销合同。由于客户均采用订单式合同，订单数量较多，但单笔金额较小，且执行周期短，从客户下单到收货验收，周期为 2-3 个月，因此本所律师抽取核查的订单总金额为 200 万以上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订单期间	合同标的	订单总金额 (元)	执行情况
1	采购订单式 购销合同	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2016 年	LED 支架	12,198,424.02	执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LED 支架	10,879,353.35	正在履行
3	采购订单式 购销合同	湖南普斯赛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LED 支架	7,637,456.59	正在履行
4	采购订单式 购销合同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LED 支架	7,453,083.53	正在履行
5	购销合同	通州区东社宏洋电器配件厂	2017 年	LED 支架	5,992,195.21	正在履行
6	采购订单式 购销合同	湖南普斯赛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LED 支架	5,029,299.08	执行完毕
7	采购订单式 购销合同	天水华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LED 支架	4,639,363.94	执行完毕
8	采购订单式 购销合同	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LED 支架	24,114,856.73	正在履行
9	采购订单式 购销合同	深圳市迈科光电有限公司	2016 年	LED 支架	2,570,410.95	执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LED 支架	2,561,788.69	执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深圳伟方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LED 支架	2,524,327.08	正在履行
12	购销合同	厦门多彩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LED 支架	2,509,186.00	正在履行
13	购销合同	深圳蓝方光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LED 支架	2,394,889.31	正在履行
14	购销合同	深圳市晶锐光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LED 支架	2,271,081.36	正在履行

(2) 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日常生产采购的主要物资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铜金属、铁金属、注塑用的 PPA 塑胶原料等），以及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电镀和模具。由于供应商均采用订单式合同，订单数量较多，但单笔金额较小，且执行周期短，从公司下单到收货验收，周期为 2-3 个月，故本所律师抽取前五大供应商中各年度金额中 80 万元以上的订单合同进行披露。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执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017.5.2	高精环保红铜	8,556,450.00	执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深圳市崇辉表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7.4.18	电镀加工	2,623,865.70	执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3.3	高精环保黄铜和红铜	2,232,600.00	执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017.5.18	高精环保红、黄铜	2,049,890.00	执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深圳市崇辉表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7.6.18	电镀加工	1,936,555.66	执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深圳市崇辉表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7.3.18	电镀加工	1,874,940.39	执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东莞中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16	塑胶原料 TA	1,716,000.00	执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深圳市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12.21	VH001 亚克力原料	1,686,000.00	执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深圳市崇辉表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7.5.18	电镀加工	1,643,087.32	执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深圳市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11.21	VH001 亚克力原料	1,286,400.00	执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深圳市崇辉表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6.11.18	电镀加工	1,234,180.08	执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017.11.30	C2680 黄铜	1,117,485.00	执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东莞中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7.8.26	塑胶原料 TA	1,106,000.00	执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017.11.29	C2680 黄铜	1,105,626.00	执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017.9.21	C194 红铜	1,065,220.00	执行完毕
16	采购合同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017.5.4	高精环保黄、红铜	1,035,800.00	执行完毕
17	采购合同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017.9.18	C194 红铜	972,020.66	执行完毕
18	采购合同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017.9.11	C194 红铜	953,702.10	执行完毕
19	采购合同	东莞中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7.2.25	塑胶原料 TA	948,000.00	执行完毕
20	采购合同	东莞中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7.9.26	塑胶原料 TA	936,000.00	执行完毕
21	采购合同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017.7.30	C2680 黄铜	858,350.00	执行完毕

(3) 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签订的 3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日精树脂工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2017.5.3	NISSEI 注塑机标准配件	3,800,000	执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	2017.5.5	海天注塑机	1,383,000	执行完毕

		公司				
3	采购合同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2016.3.23	注塑机	1,270,400	执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东莞市鑫锻机械有限公司	2017.10.18	冲床	1,010,000	执行完毕

(4) 其他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执行情况
1	资产置换协议	江西山水易德纺织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	土地和房产	13,346,600	执行完毕

根据亚中电子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条款完备、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3、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 公司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侵犯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详见“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关党克	备用金	2,248.00
陈秋香	备用金	5,000.00
罗时祥	备用金	903.00
建设银行高安支行	银行差错	1,500.00
合计		9,651.00

其他应付款：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罗武	往来款	898,617.46
江西亚中橡塑	往来款	600,000.00
宁波君联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
邬义文	往来款	64,505.35
陈青林	装修款	42,797.00
合计		2,105,919.81

根据公司的相关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亚中电子原经营场所及厂房产于 2015 年 2 月 21 日发生了火灾，过火面积约为 4500 平方米，厂房内商品、设备等烧损，未造成人员伤亡。起火原因可以排除人为纵火、生活用火、遗留火种、外来火种，不能排除雷击、电器短路引起火灾。

高安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高公消火认字【2015】第 0001 号火灾事故认定书，对上述火灾事实进行了认定。

据亚中电子披露，此次火灾造成公司原厂房内机器设备、存货、及合同凭证等被烧毁，直接经济损失 14,666,725.13 元。公司已向投保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公司办理理赔，并获得理赔金额 10,991,000.00 元。按投保的厂房、设备和存货损失比例分配，高安市大盛纺织有限公司因租赁给有限公司的厂房毁损获赔 1,907,101.21 元，有限公司因损失设备和存货获赔 9,083,898.78 元。

此次事故虽然对公司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但因恢复生产及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和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此次事故不属于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公司及其管理人员未因安全责任事故原因受到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2016 年 4 月 29 日，高安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高公消验备【2016】第 09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结果通知单》，确认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已通过高安市消防部门的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2016 年 6 月 30 日，高安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

2015 年 2 月 21 日因意外原因发生一起火灾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未给第三方造成损失，不属于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亚中电子及前身亚中有限设立至今，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历史沿革”所述，亚中电子及前身亚中有限增资扩股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亚中电子及前身亚中有限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四、公司资产清查

由于亚中电子 2015 年 2 月 21 日火灾导致会计账簿凭证等焚毁。为了核实申报期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公司、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股转系统审核员充分沟通后，决定对亚中电子进行资产清查。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资产清查的审计机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8)010264 号《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清查报告》，该报告选定 2015 年 8 月 31 日作为资产清查基准日，对亚中电子的资产进行了清查。根据该报告所述清查结果，亚中电子货币资金账面金额、应收票据账面金额、应收账款账面金额、预付款项账面金额、应收利息账面金额、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固定资产账面金额、无形资产账面金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金额、应付票据账面金额、应付账款账面金额、应付职工薪酬账面金额、应交税费账面金额、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实收资本账面金额、未分配利润账面金额均可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资产清查审计结果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

十五、公司章程

2017年3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创立大会表决通过，并在高安市市场与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亚中电子的《公司章程》制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本所律师对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审查后认为，该《公司章程》的制订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所要求的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要件，亚中电子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主要组织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现有4名股东，包括2名自然人股东及2名非自然人股东。

2、董事会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5、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6、其他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在总经理下设财务负责人 1 名以及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具体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程序，议案的审议、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的形成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召开、表决、议案的执行等内容做出了规定，确保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召开、表决等内容做出了规定，确保监事会的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并实施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负责人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重要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

签署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

公司目前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现任的 5 名董事分别是：罗武、邬义文、杨春林、刘伟、谢文娟，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武担任董事长。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罗武，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在读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江西亚中橡塑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索普特通信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任副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索普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7 年 4 月至今，作为普通合伙人参与合伙设立高安市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邬义文，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从事五金、塑料交易等个体经营行为，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设立东莞市鑫硕电子五金塑胶厂，任总经理；2013 年 07 月至今，成立个体工商户高安市瑞都商务酒店，任经营者，2015 年 06 月至今，设立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中霸汽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设立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监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杨春林，男，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江西赣中科技学校。2000 年 1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东莞市华城轮胎有限公司，任质检科科长；2005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东

莞市石碣志基电子五金制品厂，任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高安市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刘伟，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98年9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江西高峰陶瓷集团公司，任行政科科长；1999年11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江西高峰陶瓷集团公司，任销售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江西亚中纺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今，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高安市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谢文娟，女，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5年1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康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任会计；2010年3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微触科技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2015年2月至2017年4月，任高安市鼎诚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业务，处于歇业状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7年3月至今，任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17年4月至今，任高安市鼎诚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是：罗俊峰、石青云、唐书洋，其中罗俊峰、唐书洋为股东代表监事，石青云为职工监事。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俊峰担任监事会主席。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罗俊峰，男，1986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专业。2006年10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北京弘历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客服经理；2009年7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春晖路营业部，任证券经纪人；2011年10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7年3

月至今，任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4 月至今，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高安市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石青云，男，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模具与制造专业。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广东宏磊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模具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鹤山真明丽灯饰有限公司，任灯具结构工程师；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品质部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7 年 4 月至今，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高安市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唐书洋，男，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毕业于炎陵县第三中学。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省金华市天龙服饰培训机构实习；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东莞市长安杰翔模具经营部，任技术员；2008 年 8 月至 12 月，在东莞市华南职业培训中心学习产品设计，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东莞佳位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东莞市凯昶德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体如下：

杨春林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介绍。

谢文娟女士：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见董事介绍。

刘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董事介绍。

根据上述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关联企业的相关信息，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除罗武在道合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1年6月，公司设立时，罗亚中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3年7月，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彭锦秀；

2014年3月，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罗武；

2017年3月，公司完成股改，公司成立董事会，罗武、邬义文、杨春林、刘伟、谢文娟任董事，其中罗武任董事长；公司成立监事会，罗俊峰、石青云、唐书洋任监事，其中罗俊峰任监事会主席；公司总经理由杨春林担任，谢文娟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刘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受到证券交

易所公开谴责；

8、最近两年内违法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处分的情形；

9、因受到其他单位的竞业限制而无法在亚中电子任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十八、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基本情况

亚中电子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税务登记，统一信用社会代码为：91360983576117594H。

（二）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及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三）公司近二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亚中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未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消防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二年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2月2日，高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亚中电子在报告期遵守环保有关法律法规，未受到环保部门任何处理。”

（二）消防

公司2015年2月21日发生火灾，未造成任何人员伤亡，除租赁的厂房受损外，也未给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经高安市公安消防大队认定，起火原因可以排除人为纵火、生活用火、遗留火种、外来火种，不能排除雷击、电气短路引起火灾。

2016年6月30日，高安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2015年2月21日因意外原因发生一起火灾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未给第三方造成损失，不属于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就目前生产厂房取得了高安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高公消验备【2016】第09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结果通知单》，确认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已通过高安市消防部门的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三）产品质量、技术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二年来能够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

2018年2月2日，高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亚中电子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未受到安监部门任何行政处理”。

二十、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中电子员工人数为 131 人，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

2018 年 2 月，高安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亚中电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了《劳动法》有关法律法规，无任何劳动纠纷和不良记录。

2017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武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假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或者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我本人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亚中电子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险完全独立管理，公司社保缴纳存在不规范情形，但该等情形不属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高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确认：

1、公司近两年不存在生效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其他证明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据性文件；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涉诉案件均已取得生效判决，其中，尚未完成执行的以及已执行完毕诉讼中诉讼标的额超过 20 万元的重大涉诉情形如下：

序号	案由	诉讼标的 (元)	目前状态
1.	亚中电子诉铜陵市毅远电光源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41124.29	一审判决胜诉并裁定终结执行
2.	亚中电子诉深圳市光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732717.00	一审判决胜诉
3.	亚中电子诉中山市古镇光之路光电照明厂买卖合同纠纷	67402.00	一审判决胜诉
4.	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市万鑫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973.31	一审判决胜诉并裁定终结执行

序号	案由	诉讼标的 (元)	目前状态
5.	亚中电子诉中山市长恒光电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598.92	一审判决胜诉且已 执行完毕
6.	亚中电子诉广州澜彩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72987.00	一审判决胜诉
7.	亚中电子诉佛山市美新光电科技有限公 司买卖合同纠纷	124154.00	一审判决胜诉并裁 定终结执行
8.	亚中电子诉深圳市富祥光电科技有限公 司买卖合同纠纷	198571.20	二审判决胜诉并裁 定终结执行
9.	亚中电子诉深圳市瑞上光电器材有限公 司、莫某某买卖合同纠纷	264112.00	已撤诉
10.	亚中电子诉深圳市佳力博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99714.21	一审判决胜诉
11.	亚中电子诉深圳市科瑞半导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9264.35	一审判决胜诉
12.	亚中电子诉湖南华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84659.12	和解且已执行完毕
13.	亚中电子诉宁波思颖光电照明科技有限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76442.27	已执行完毕且已撤 诉
14.	亚中电子诉深圳市环能光电有限公司买 卖合同纠纷	284159.19	已和解
15.	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朱某某不 当得利纠纷	3000.00	一审判决胜诉
16.	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诉亚中电子买卖 合同纠纷	1780060.24	调解
17.	拓科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诉亚中电 子买卖合同纠纷	50,973.31	已撤诉
18.	东莞市端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诉亚中电 子买卖合同纠纷	72,000	已撤诉
19.	深圳市中塑新材料有限公司诉亚中电子 买卖合同纠纷	1312410.00	调解
20.	永鑫精密材料(无锡)有限公司诉亚中 电子买卖合同纠纷	--	已撤诉
21.	东莞市石排精禾五金贸易部诉亚中电子 买卖合同纠纷	--	已撤诉

据亚中电子披露，上述涉诉情形中，第 1、2、4、6、7、8、10 项执行难度大，账款全部收回存在困难。公司近两年不存在除上述外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仲裁等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所涉诉讼主要为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客户欠付货款，公司就该等诉讼主动采取了诉讼保全措施等手段，查封了被告的相应财产。该类诉讼中，已决诉讼均为公司胜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涉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

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声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高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确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近两年中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执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推荐主办券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并取得同意备案的函，具备从事本次推荐工作的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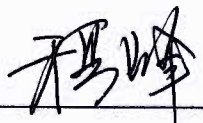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亚中电子申请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之目的，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与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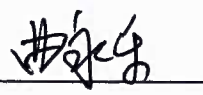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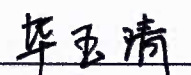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穆峰

经办律师：


曲永乐


毕玉清

